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52 港元  
及不低於 2.0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66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另行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52港元，並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0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5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撤回。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各段中。

有關 閣下就投資發售股份時應考慮之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